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文 件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

梅县区财税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公布梅县区区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财政局、梅县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梅县区区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为：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；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

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附件：梅县区区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
名单

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

2025年4月14日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14日印发

附件

**梅县区区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组织
免税资格单位名单**

(共 1 家)

一、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有效期
为 2025 年度—2029 年度）

梅州市梅县区隆文商会